红十字运动知识

中国红十字会　ICRC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全球最大的人道工作网络。运动的使命是减轻人类苦难，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并尊重人的尊严，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局势中。运动在全球每个国家都积极开展工作并得到了数百万名志愿者的支持。

为纪念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诞生 150 周年，并促进红十字运动知识的广泛传播，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中国红十字会主办了全国青少年红十字知识竞赛。通过在中国青年网设立官方网站，建设了网上红十字知识库和网络答题系统，面向全国青少年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引导青年可持续地参与红十字人道事业。据统计，本次知识竞赛吸引了近 300 万人次通过在线学习了解相关知识，超过 23 万青少年通过在线竞赛系统完成答卷。最终，竞赛组委会评选出 150 名获奖者加以表彰。

本书汇集了本次知识竞赛发布的 60 余则国际人道法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短文，希望藉此增进公众对红十字运动和中国红十字会的了解。

目 录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 红十字运动的诞生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标志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
– 人道原则

红十字运动的国际组织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区别
–《塞维利亚协议》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2020 战略》
– 红十字会的国际组织在减灾备灾方面的工作
– 红十字会的国际组织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与中国红十字会的关系

中国红十字会

- 中国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
-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 中国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
- 中国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
- 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 中国红十字会的会员
- 中国红十字会和港澳台的交流合作
- 中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援助
- 中国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 中国红十字会的经费来源
- 中国红十字会如何使用捐赠款物?

政府对中国红十字会的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意见有关说明

中国红十字会在行动

(1) 青少年

– 国际红十字青少年运动

– 中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2) 志愿服务

– 红十字志愿服务

– 如何成为红十字志愿者

– 如何提供红十字志愿服务

(3) 人道救援

–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救援项目

(4) 应急救护

– 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

– 应急救护基本技术

(5) 造血干细胞捐献

– 中国红十字会在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中的任务

–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条件和用途

– 中华骨髓库

– 如何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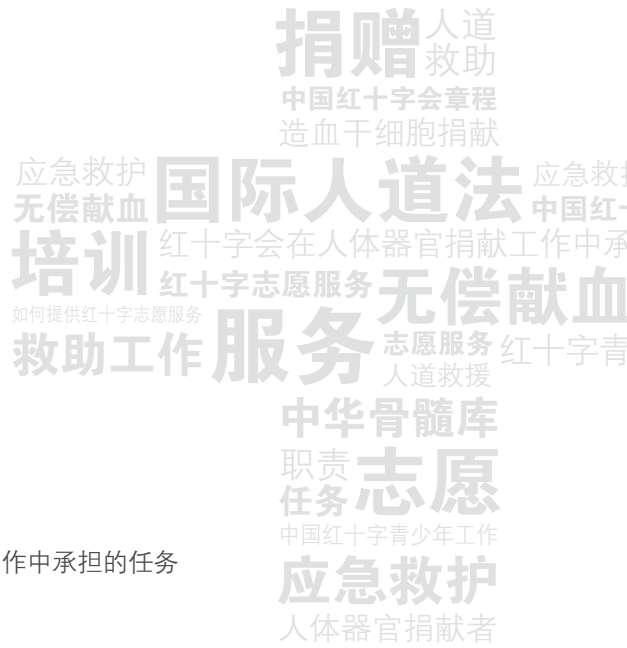

(6) 无偿献血

– 中国红十字会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 无偿献血制度

– 如何成为无偿献血者

(7) 人体器官捐献

– 红十字会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 如何成为人体器官捐献者

(8) 人道救助

–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

– 如何申请红十字会人道救助

国际人道法

– 国际人道法

–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条件及保护对象

–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区别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法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COMITE INTERNATIONAL
GENEVE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 红十字运动的诞生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标志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
- 人道原则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标志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标志是指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诞生之始，有必要采用一个可以为军队医务人员、志愿救助工作者和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法律保护的特殊符号。该符号（后被称为标志）必须简明，从远处易于辨识，人人知晓。

1864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大会上，白底红十字（与瑞士国旗的色彩方案相反）被确定为标志。不过，1876–1878 年俄土战争期间，奥斯曼帝国宣布，虽然它同意尊重敌方所使用的红十字标志，但它将使用红新月而非红十字作为其标志。1929 年的外交大会认可了以上两个标志。

然而，红十字和红新月这两个标志有时被认为具有文化、宗教或政治含义，这会危及其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武装部队医务人员和人道工作者的保护。还有一些国家红会因为既不愿使用红十字也不愿使用红新月标志，而无法被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接纳为正式成员。为此，在 2005 年的外交大会上承认将新增标志红水晶作为一个与红十字和红新月并列的特殊标志。

S.R./ICRC

依不同情况，标志有两种用途：

– 保护性标志：在武装冲突中，它们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为救济工作者、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运输工具提供的明显的保护性记号。在这种情况下，标志尺寸应尽可能大，并且不得载有任何其他信息。

– 识别性标志：表明某人或某物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在这种情况下，标志应载有附加信息（如国家红会的名称或首字母）。标志在尺寸上应相对较小，且不应标在臂章上或是建筑物的顶部，以免与保护性标志相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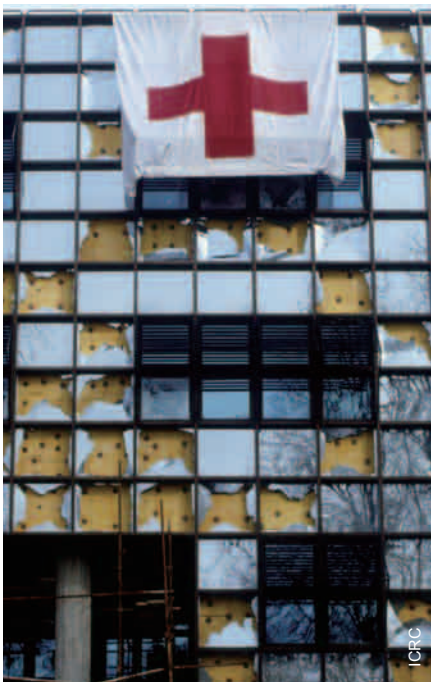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这七项基本原则是团结和指导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三个组成部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一套共同的价值标准。

这些原则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各组成部分在任何时候、任何行动中均需遵守的强制性行为准则。遵守这些原则可确保运动行动的人道性质，并使在全世界开展的广泛活动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这些原则成为了组织结构、文化和成员各不相同的各国红会之间共同的纽带，使他们的工作具有了统一性和普遍性。

Boris Heger/ICRC

前四项原则（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明确了运动存在的原因，激励和影响着运动开展的所有行动。后三项原则（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涉及到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式。

1、人道。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本意是不加歧视地救护战地伤员。在国际和国内两方面，努力防止并减轻人们的疾苦，不论这种疾苦发生在什么地方。本运动的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与合作，促进持久和平。

2、公正。本运动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或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仅根据需要，努力减轻人们的疾苦，优先救济困难最紧迫的人。

3、中立。为了继续得到所有人的信任，本运动在敌对状态下不采取立场，任何时候也不参与带有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性质的争论。

4、独立。本运动是独立的。虽然各国红会是本国政府的人道工作助手并受本国法律的制约，但必须始终保持独立自主，以便任何时候都能按本运动的原则行事。

5、志愿服务。本运动是志愿救济运动，绝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利益。

6、统一。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向所有的人开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人道工作。

7、普遍。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世界性的。在运动中，所有红会享有同等地位，负有同样责任和义务，相互支援。

人道原则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国际和国内两方面，努力防止并减轻人们的疾苦，不论这种痛苦发生在什么地方。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持久和平。

人道原则包括以下几层涵义：

– 痛苦是普遍的，无法视而不见，必须做出反应。

– 在所有运动开展的行动中尊重人类尊严至关重要。

– 运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方式有：推广国际人道法、预防灾害和疾病以及主动采取从食品援助到急救的救生行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三个组成部分会在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武装冲突或内乱影响的地区开展人道工作，或为自然灾害和技术灾难受害者、难民和受卫生紧急情况影响的人开展援助活动。在和平时期国家红会是其本国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负责提供包括救灾、卫生和社会项目等一系列服务。

IFRC

青少年
捐赠
国际人道法
培训
无偿献血制度
服务
志愿
应急救护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捐赠人道救助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造血干细胞捐献
应急救护 国际人道法 应急救护基本技术
无偿献血 中国红十字在行动
培训 红十字会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红十字志愿服务 无偿献血制度
如何提供红十字志愿服务
救助工作 服务 志愿服务 红十字青少年运动
人道救援
中华骨髓库
职责 志愿
任务
中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应急救护
人体器官捐献者

IFRC

红十字运动的国际组织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区别
- 《塞维利亚协议》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2020 战略》
- 红十字会的国际组织在减灾备灾方面的工作
- 红十字会的国际组织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与中国红十字会的关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 1863 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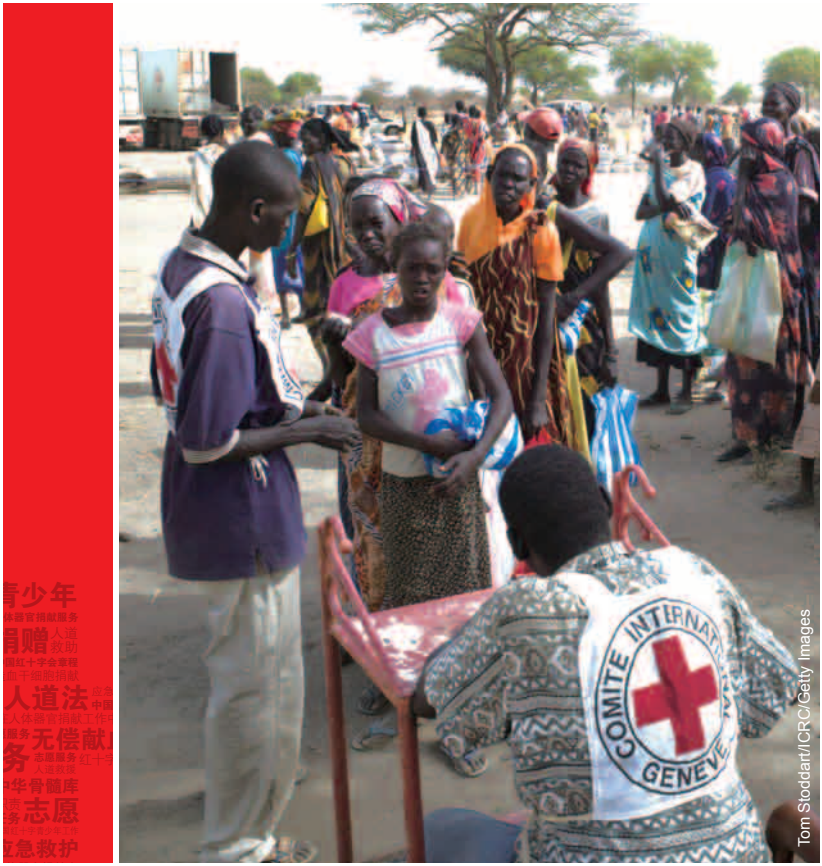

Tom Stoddart/ICRC/Getty Image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什么

– 努力确保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免受伤害并得到保护
– 探视战俘和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
– 为因武装冲突而离散的家人传递信息并帮助他们团聚
– 帮助寻找失踪人员
– 提供或帮助人们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 提供急需的食物、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住所
– 促使遵守国际人道法
– 监督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情况，并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 帮助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人们的影响
– 支持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防备和应对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全球的工作地点会根据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发展而进行相应的调整。目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全球 80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拥有 1.2 万余名工作人员。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是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网络，在全球有1300 万名活跃的志愿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建立于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巴黎。第一次世界大战让各国红会意识到彼此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各国红会针对战俘和士兵开展的人道活动吸引了数以百万计志愿者的参与，并建立了巨大的专业网络，被战争摧毁的欧洲需要这样的资源。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最初被叫做红十字会联盟，1983 年更名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盟，1991 年 11 月正式更名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目前，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 189 个会员国家红会提供服务，为他们确定战略方向，保障红十字与红新月人道网络成员行动一致，同时也为各个成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开展救援行动，帮助灾难受灾群众，并将这项工作与加强成员国家红会能力的发展工作相结合。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工作集中在四个核心领域：

1、推广人道价值观

2、救灾

3、备灾

4、卫生健康和社区关怀

由各个国家红会组成的人道网络遍及世界各地，这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最重要的力量。

在协调各国家红会间合作的同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也帮助国家红会提升能力，直接在各个国家开展项目。通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这个人道网络，可以将帮助送到最底层的各个社区。同时，在国际层面，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位于日内瓦的秘书处负责协调和动员国际救援，促进国家红会间合作，并在国际事务中充当国家红会的官方代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各个地区代表处的职责是支持国家红会救灾工作和开展发展项目，促进地区间的合 作。

《2020 年战略》是指导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工作的纲领文件。文件中提出了三个战略目标和三个行动，促进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成员国家红会实现共同使命。

IF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区别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区别在于两个组织的使命和构架。使命方面：国际委员会主要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生命和尊严，向他们提供帮助，以及宣传国际人道法；国际联合会的主要工作是救灾备灾，大众卫生，传播非暴力、和平理念。构架方面：国际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中立、公正地保护和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国际联合会是一个会员组织，由 189 个国家红会组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要活动：

1、努力确保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免受伤害并得到保护；

2、探视战俘和被拘留者；

3、寻找失踪者；

4、为因武装冲突而离散的家人转递信息并帮助他们团聚；

5、为有需求人群提供安全用水、食物和医疗救助；

6、推广国际人道法。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针对自然灾害、社会经济危机以及卫生突发事件中的受害人、难民以及国家红会开展如下项目：

1、推广人道价值观；

2、灾害响应；

3、备灾；

4、卫生健康和社区关怀；

5、能力建设。

Layla Berlemont/CRC

《塞维利亚协议》

塞维利亚协议的全称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各组成部分国际活动组织协议》，由 1997 年 11 月 26 日在塞维利亚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会议审议通过。该协议界定了在红十字运动的某些领域合作中，运动的各组成部分的职责及作用。它是最新的“和平条约”，结束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职责混乱的局面。该协议不仅关系到运动各部分工作的划分，而且适用于所有在运动章程指导下的国际活动，在这些活动中，要求运动各部分密切协作。同时，通过对运动每一成员能更好发挥作用的具体范围的确定，本协议为运动成员履行任务提供了清楚的指南。协议为在变化的形势下持续工作提供了办法，旨在推动运动各部分建立更强的统一、团结观念，相互信任及责任共担的观念。

IFRC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2020 战略》

2009 年 11 月，第 17 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简称国际联合会）大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通过了《2020 战略》。本战略是国际联合会下个十年的行动指南，用来引导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根据其特定的需求和易受损性归纳其各自的任务职责与战略规划。它由三部分组成，依次介绍了国际联合会的工作宗旨、范畴和方式，提出了三个战略目标和三个促成行动。它以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章程和战略为指导并在广泛征询了运动内部和外部合作伙伴的意见后成文。

《2020 年战略》着重于以下三个战略目标：

1、拯救生命，改善生计，加强灾后和危机后恢复工作；

2、促进健康和安全的生活 ；

3、促进社会和谐，传播非暴力、和平理念。

为实现以上三个目标，《2020 年战略》还提出了三个行动：

1、建设强大的国家红会；

2、在全球化的世界里，通过人道外交防止和减少脆弱性；

3、提高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行动效能。

红十字会的国际组织在减灾备灾方面的工作

成功的备灾减灾活动可以在灾害真正来临时将人员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因此减灾备灾一直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据统计，在减灾备灾活动上每投入 1 美元，救灾时就可以减少 4 美元的支出，当然这些还不包括无价的生命！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与社区一起开展减灾备灾活动，让他们了解社区存在的灾害风险，然后一起实施社区备灾项目。备灾项目包括“软件”活动，例如培训、确定灾害发生时的撤离方案；也包括“硬件”建设，例如在社区修建防洪渠、桥梁或者避难所。

在学校进行减灾备灾项目非常重要，因为青少年可以将减灾备灾的知识传递给其他家庭成员。开展社区备灾项目的一个重要工具叫做“需求与能力评估（VCA）”。这个工具可以帮助社区确定他们面临的风险和相应的需求，根据需求寻求相应策略。一个重要的备灾活动就是进行灾害模拟演练——模拟洪水、地震、极端天气和其他灾害发生时该怎么做。

通过模拟演练，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培训红十字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如何应对灾害，也可以评估当地红会的救灾能力。面对越来越多的灾害，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应该共同发挥作用，建设御灾能力更强的社区。配套的政府政策、企业投入、个人行动和民间组织协调能够让社区更富弹性地应对各种冲击，不管是自然灾害、传染疫情还是经济危机。

IFRC

红十字会的国际组织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气候变化是 21 世纪最重要的全球性问题之一。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正在印证这个问题：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7 年发布的第四期评估报告称气候变化已经是不容质疑的全球化问题，极端天气事件正在增加，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受损人群将面临更多的影响。

2002 年荷兰红十字会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共同在荷兰建立了红十字 / 红新月气候中心。气候中心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成员一起，支持国家红会在气候变化方面开展的工作，致力于减少因为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生计损失。气候中心将科学机构与人道组织连接，促进气候变化的科学知识在灾害早期预警、卫生项目和大众知识培训中的应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成员可以作为桥梁协调环境组织、科学机构和人道组织之间的合作。

随着气候相关灾害的增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成员也面临更多的挑战，需要更好的处理日益增长的极端天气灾害的风险：建设更好的早期预警系统，提高救灾能力，增强减灾备灾工作，更有创造性的开展健康项目、水和卫生项目及粮食安全项目。此外，气候变化对迁徙模式的影响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中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已经在福建开展了气候变化适应的项目。通过与气象专家合作，在一个较长时间段收集分析气候变化数据来科学地了解气候变化发生的程度、研究应对的方法。不管是中国还是其他地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都在致力于将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纳入到减灾备灾项目中去。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与中国红十字会的关系

中国红十字会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89 个成员国家红会中的一员。同时，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国家和第二大经济体的国家红会，中国红十字会也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重要的一员。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代表处就设在北京。和其他组织成员一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中国红十字会在不同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并帮助其实施项目，如灾害管理、健康卫生及可持续发展等。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一个尤其重要的角色是在灾害发生时帮助中国红十字会协调国际救援。例如，2008 年汶川地震发生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立即调配了 10 万顶帐篷发往灾区，并同时派出了 3 支国际供水与卫生应急救援队实施紧急救援。紧急救援阶段结束后，国际供水与卫生应急救援队将设备全部捐赠给了中国红十字会，并对中国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中国红十字会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此外，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还支援了 6.2 万间民房的重建，向受地震影响的人特别是儿童提供了心理支持。此外，其他国家发生灾害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也协调中国红十字会援助其他国家红会。现阶段，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正致力于同中国红十字会和中国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助中国红十字会扩大国际救助范围。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中国红十字会

IFRC

IFRC

中国红十字会

- 中国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
-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 中国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
- 中国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
- 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 中国红十字会的会员
- 中国红十字会和港澳台的交流合作
- 中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援助
- 中国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 中国红十字会的经费来源
- 中国红十字会如何使用捐赠款物

中国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中国红十字会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中国红十字会作为中国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近议定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制定，是指导和规范各级红十字会的重要文件。现行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于2009年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共包括十章五十七条，对红十字会的职责与权利，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红十字会的标志与会徽、会旗等作了明确规定，并规范了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RCSC

RCSC

RCSC

中国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

中国红十字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中国红十字会理事会召集，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总会和地方红十字会推选的会员代表以及与有关部门协商产生的代表和特邀代表组成。

理事会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其决议。理事会任期五年，下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换届。理事构成及比例由常务理事会根据需要决定。会员代表大会期间，理事会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召集；闭会期间，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会长或常务副会长召集并主持。

执行委员会对常务理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由驻总会的专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副会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担任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法定代表人。执委会负责指导地方分会、行业分会的工作。地方分会包括省（区、市）、地（市）、县（区）级红十字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行业分会有铁路系统红十字会。香港、澳门红十字会为中国红十字会高度自治的地方分会，依照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结合特别行政区实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设有办公室（人事部）、赈济救护部、筹资与财务部、组织宣传部、联络部、监察审计室等部门和机关服务中心、训练中心、备灾救灾中心、援外物资供应站、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事业发展中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报刊社等直属单位。发展中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报刊社等直属单位。

执行委员会设有 7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分别为应急工作委员会、救护工作委员会、全民健康促进工作委员会、宣传工作委员会、筹资工作委员会、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学校工作委员会。

中国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规定，中国红十字会在和平时期及战时和武装冲突时期履行如下职责：

中国红十字会在和平时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

（三）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四）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九）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Tom Gassmann/ICRC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总会承担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十一）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二）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十三）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中国红十字会在战时和武装冲突时期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红十字救护队，参与战场救护；

（二）在武装部队中依法协助开展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三）对战区平民进行救助；

（四）协助战俘、被监禁者及难民与家人取得联系，转交钱物，并为此建立必要的通信渠道；

（五）参与探视和见证交换战俘。

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是指红十字会根据形势的发展以及目标与任务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组织制度、组织管理，不断加强干部队伍、会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活动。

现阶段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社会各方面支持和各级红十字会的不懈努力下，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组织体系，截至 2012 年底，省级红十字会全部理顺管理体制，324 个 (97%) 地市级红十字会、1847 个 (65%) 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专职工作人员 1.12 万人，兼职工作人员 2.41 万人，会员 2798 万人，志愿者 225 万人，在学校、社区、乡村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 9.2 万个。

中国红十字会的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承认本章程，交纳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个人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地基层红十字组织批准，报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备案，发给会员证，成为红十字会会员；对红十字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直接吸收为会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

会员的权利：参加红十字会的有关活动、会议及专业培训；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佩戴红十字标志；有退会的自由。

会员的义务：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按期交纳会费；完成红十字会交办的任务；维护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

中国红十字会和港澳台的交流合作

与港澳分会的交流

1997 年和 1999 年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后，香港红十字会和澳门红十字会也先后成为中国红十字会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分会，并依照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以及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签署的相关协议，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回归以来，本着竭诚为香港、澳门市民的福祉服务的理念，为当地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提供了多种形式的人道服务，得到广泛欢迎和赞誉。香港、澳门红十字会与内地各级红十字组织的交流更加密切，合作的领域更加宽广，涉及备灾救灾、卫生救护、无偿献血推动、社区志愿服务、红十字知识传播、红十字青少年等众多方面。每当内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香港、澳门红十字会都在第一时间给予支援。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支持和协调下，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国际救济事务，赢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

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合作

在经历了长时间的相互隔绝之后，台湾海峡两岸民众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交往，并不断扩大。中国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也顺应新的变化，以开展两岸寻亲服务为契机开始交往与合作。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岸红十字组织交流合作的领域不断延伸，共同开展的以增进两岸同胞福祉的人道服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由两岸红十字组织共同协商并签署的“金门协议”成为海峡两岸分别授权的民间团体签订的第一个书面协议，为保障以人道和安全的方式实施海峡两岸私渡人员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的海上双向遣返作业提供了保证。自 1993 年以来，双方轮流举办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 20 次，共有约 2000 余名来自海峡两岸的青少年代表参加活动。

Thierry Gassmann/ICRC

双方共同开展的交流合作涉及救灾备灾、水上救护、志愿服务等多个领域。两岸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两岸红十字组织都能团结一心，相互支持，充分体现了“两岸同胞”血浓于水的骨肉亲情。1999 年，台湾发生 921 大地震，中国红十字会迅速将大陆募集的 300 万美元捐赠给台湾红十字组织。2008 年汶川大地震，台湾红十字组织搜救队和医疗队前往灾区开展救助，成为两岸红十字组织第一次合作参与两岸间灾害救助。2009 年台湾发生严重的“莫拉克”风灾， 中国红十字会用大陆民众捐赠的 1.2 亿元救灾款，为台湾受灾民众修建住房，建校舍，修建福美吊桥等。

中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援助

按照国际惯例，国际人道援助一般来自政府间的援助和以红十字会为主的民间援助两个渠道。作为政府在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重要成员，中国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为开展救助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等职责和权利， 积极动员民间力量，参与国际人道援助行动。当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中国红十字会都积极募捐，向受灾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 2004 年印度洋海啸、2010 年海地地震、2011 年日本大地震等。

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增强，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红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红会均对中国红十字会开展国际援助寄予希望。为配合国家外交大局，更好地发挥民间外交的作用，中国红十字会在开展紧急援助的同时，在商务部的支持下开展非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项目，2009 年以来先后向多个亚非国家红会提供了物资援助，帮助其加强能力建设，更好地为易受损害群体提供服务。

中国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和相关部门监督。对会费的使用和管理，按《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按《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第四十五条规定，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中国红十字会的经费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的经费来源为：

(1) 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2)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3) 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4) 人民政府的拨款。

中国红十字会如何使用捐赠款物?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财产，以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为原则，必须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救助工作。

与捐赠人达成一致捐赠意愿的，应按捐赠意愿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可以根据红十字事业和社会救助需要使用。

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工程和服务等行为，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捐赠人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约定的可按其约定采购，但不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所实施的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紧急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紧急采购的规定办理。紧急采购工作完成后，其采购项目的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情况，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告，接受国家审计部门、总会、审计机构的审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信息的反馈制度，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的去向和使用情况。捐赠函或捐赠协议对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约定向捐赠人如实反馈相关信息。

临时仓库点
家庭包
婴儿奶粉
婴儿奶粉
婴儿奶粉
婴儿奶粉

青少年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捐赠人道
救助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造血干细胞捐献
应急救护 国际人道法 应急救护基本技术
无偿献血 中国红十字在行动
培训 红十字会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红十字志愿服务 无偿献血制度
救助工作 服务 志愿服务 红十字青少年运动
人道救援
中华骨髓库
职责
任务 志愿
应急救护
人体器官捐献者

政府对中国红十字会的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意见有关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于同日公布施行。该法共 6 章 28 条，规定了总则、组织、职责、标志、财产与经费、附则等内容。

附：部分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权利。

第四章　标志

第十六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

第五章　经费与财产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指一九八六年十月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中确立的人道性、公正性、中立性、独立性、志愿服务、统一性和普遍性七项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94 号发布施行。《办法》共 6 章 24 条，规定了总则、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作用、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罚则、附则等内容。

附：部分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红十字标志是白底红十字。

第三条　红十字标志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标志，是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特定标志，是红十字会的专用标志。

除本办法规定的外，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二章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第六条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是指在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佩带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标有红十字标志的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必须予以保护和尊重。

第三章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第十二条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是指对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的标示。

第四章　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

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

（一）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

（二）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三）药店、兽医站；

（四）商品的包装；

（五）公司的标志；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

（七）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外的其他情形。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意见有关说明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2]25 号）由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正式印发。该意见共分为六个部分，二十一条。六个部分分别是：充分认识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着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意见明确指出“中国红十字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

关于着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推进红十字会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全面建立综合性监督体系的要求。意见还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理顺政府与红十字会的关系，使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关于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和港澳台交流合作。

RCSC

中国红十字会在行动

(1) 青少年

– 国际红十字青少年运动

– 中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2) 志愿服务

– 红十字志愿服务

– 如何成为红十字志愿者

– 如何提供红十字志愿服务

(3) 人道救援

–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救援项目

(4) 应急救护

– 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

– 应急救护基本技术

(5) 造血干细胞捐献

– 中国红十字会在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中的任务

–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条件和用途

– 中华骨髓库

– 如何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6) 无偿献血

– 中国红十字会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 无偿献血制度

– 如何成为无偿献血者

(7) 人体器官捐献

– 红十字会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 如何成为人体器官捐献者

(8) 人道救助

–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

– 如何申请红十字会人道救助

国际红十字青少年运动

（一）谁是红十字青少年

国际联合会青少年政策对青少年会员定义如下：少年会员和青年会员统称青少年会员，其年龄界定为 5 岁到 30 岁之间。具体划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大约 5 至 10 岁的儿童，第二部分是大约 11 岁到 15 岁的少年，第三部分是大约 16 岁至 30 岁的青年。儿童和少年是红十字运动的受益者，同时也有机会作为志愿者参与红十字运动；青年在红十字运动中的主要角色是管理工作的参与者以及不同项目的执行者，并从参与红十字运动的不同项目中受益。对于青少年会员年龄的界定，国际联合会全球青年调查结果显示，部分青少年领袖希望将青少年的年龄上限提高到 35 岁。

（二）红十字青少年的起源与特色

捷克红十字会妇女委员会于 1892 年提出“红十字青少年”的概念；1914 年，红十字青少年组织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1917 年，美国总统号召公私学校学生参加美国红十字会工作；战后，美国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继续工作，对欧洲儿童做了大规模的战后救济工作，许多国家纷起仿效，开始发展红十字青少年；1922 年，红十字会协会理事会通过第 18 项决议支持并正式认可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三）红十字青少年做什么

到 1935 年，世界各地已有 51 个国家成立了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宗旨和任务明确为：保护生命和健康、相互帮助、国际友谊。1965 年，第 20 届国际红十字大会为红十字青少年增添了一个新的任务，即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至此，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总方向确定下来。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两大主题——保护和激励。一是考虑到易受损害环境中的青少年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必须得到处理，所以提出“保护”主题——对受灾害和冲突影响的青少年的特殊需求开展服务，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确保青少年的诉求在各级组织决策层有所体现。二是考虑到青少年担负着革新者、文化使者、同伴教育执行者等多重角色，要求青少年具有相应的知识、能力及权力，使他们能参与国家红会的领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为此提出“激励”主题——认可和表彰青少年独特的重要贡献，鼓励青少年自发组织、自我管理，为青少年提供跨国跨文化交流机会，为青少年的项目创意提供资金支持。

红十字青少年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参与领域有（按照核心领域分类）：一是健康促进，如初级卫生条件和健康习惯改善、艾滋病预防和同伴教育。二是灾难预防及应对，如以社区为基础的急救、灾难预防和响应、环境保护。三是传播人道价值，如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和人道价值的普及、培训和传播。四是红十字青少年发展，如青少年领袖培训、主题夏令营活动和国际交流。

国际社会倡导的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目标是：一要促进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的传播、社会参与度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平。二要评估红十字运动对青少年的影响，提高他们的能力和对人道主义的认识。三要分享和肯定青少年所具有的独特的能力，比如跨区域、跨国界的交流和创造性地利用技术。四要在社会中树立榜样，展示青少年积极参与的价值和非正式同伴教育方法的影响。五要鼓励和促进给予青少年发表看法的机会，展示红十字青少年运动的积极影响。六要推动当地青年参与红十字运动工作，形成全球网络。

中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922 年，“中国红十字会修正章程”中已有“学生会员”描述。抗战胜利后，红十字青少年运动成为当时中国红十字会的一项重点工作。1946 年，成立了红十字青年服务团；1948 年，总会成立红十字少年委员会；各地分会相继在学校建立红十字少年会。1952 年，中国红十字会恢复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1993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明确“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是中国红十字会的七项职责之一。

2005 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联合成立了“全国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并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在红十字青少年领域主要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红十字青少年健康安全教育。

2、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

3、在青少年中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4、开展青少年骨干培训、主题夏令营活动和国际交流，促进红十字青少年全面发展，增进国内外青少年友谊。

红十字志愿服务

红十字志愿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和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完全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人道服务的行为。志愿服务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之一，是践行人道理念的重要途径，“无志愿服务，无红十字运动”。

志愿服务最早是亨利·杜南在《索尔费里诺回忆录》中提出的一个想法，即“建立救济团体，以便由热心忠诚的和完全胜任的志愿者们来照料战争中的伤兵”。1863 年，日内瓦国际会议决议首次决定将志愿人员“置于军队指挥部管辖之下”，并享有同军队医务人员一样的待遇。第 12 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通过了“志愿工作政策”。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成立 90 年来，红十字志愿者已从 10 万人发展到 1 亿人，庞大的红十字志愿者网络支持着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发展。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红十字志愿者总数达 225.1 万，志愿服务队 7 千余支，服务基地超过 1 万个，志愿服务涉及应急救援、卫生关怀、人道救助、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宣传无偿献血、宣传预防艾滋病、红十字精神传播、筹资劝募、红十字青少年、社区服务等多个领域。

如何成为红十字志愿者

根据《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凡参与由团体单位组织或参加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的个人，即成为红十字志愿者。团体单位应填写《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统计表》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登记，并在所在地红十字会备案，为志愿者配发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卡和服饰。

个人申请加入红十字志愿者，应填写《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登记表》，对相关情况进行登记，并在所在地红十字会备案，经报县及县以上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批准后，配发红十字志愿者证、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卡和服饰，即成为红十字志愿者。

志愿服务时间每年累计达到 20 小时的红十字志愿者，应主动到所在地红十字会进行申请成为注册红十字志愿者。

如何提供红十字志愿服务

个体志愿者可以关注各级红十字会官方网站的活动发布，主动留意各级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的动态，根据自身情况报名参加活动，或者申请加入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为他人提供志愿服务。

红十字志愿者可以按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红十字会申请成立红十字志愿服务队。成立申请通过后，以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的名义围绕红十字业务工作向所在地红十字会申请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地红十字会提交活动记录。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救援项目

我国地域辽阔，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不断加剧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也呈现巨灾发生频率高，灾情损失不断增加的趋势，对灾害救援救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红十字会是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重要助手，“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赋予中国红十字会的首要职责，同时《红十字会法》还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多年来，中国红十字会牢记使命，在灾害救援领域不断探索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灾害应急体系。备灾方面，在全国建立了一批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仓库），日常储存各类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夹克衫、家庭包等），灾害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组织调运，极大地提高了红十字会的应急反应速度。在救援队建设方面，结合国内外红十字组织救援经验，中国红十字会重点建设了医疗、赈济、供水、大众卫生、心理、搜救、水上救生等七类救援队，救援队建设突出专业性、机动性，目标是将救援队伍打造成训练有素、装备良好、可独立承担国内及国际重大灾害救援任务的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应急救援队伍。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彝良地震、芦山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救援中，中国红十字会救援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曾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荣誉称号。

RCSC

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

国际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地救护。救护工作是中国红十字会的传统工作和法定职责。1993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中国红十字会“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的职责。

群众性现场救护是院前急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伤害事故、危重急症发生后的几分钟、十几分钟，在专业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到来之前，现场人员对伤病员正确、及时的救护行为可以挽救生命，减少伤残。红十字救护培训的目的是提高大众防灾避险意识，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

中国红十字会是我国开展群众性救护培训历史最悠久的机构。红十字救护培训的特点是初级的、现场的、群众性的，而且是公益性的。近年来，全国平均每年培训救护员 300 余万名，每年救护普及人数超过 1000 万人次。

应急救护基本技术

（一）应急救护的概念

应急救护是指在突发疾病或灾害事故的现场，在专业人员到达前，为伤病员提供初步、及时、有效的救护措施。这些救护措施不仅是对伤病员受伤的身体和疾病的初步救护，也包括对伤病员的心理救助。

（二）应急救护培训内容

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的核心内容为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创伤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并辅以危险因素（交通、水、火、电等）预防、灾害中逃生避险、常见急症处理的教授。

（三）应急救护的目的

1、挽救生命：在现场采取任何急救措施的首要目的是挽救伤病者的生命。

2、防止恶化：尽可能防止伤病继续发展和产生继发损伤，以减轻伤病和残疾。

3、促进恢复：救护要有利于伤病的后期治疗及伤病员身体和心理的康复。

（四）应急救护的基本步骤

1、保证环境安全，避免继发伤害。2、初步评估伤病员的伤情、病情。3、尽快呼叫专业急救系统。4、进行力所能及的现场救护。

（五）心肺复苏生命链

1、早期识别、求救。2、早期心肺复苏。3、早期电除颤。4、早期高级生命支持。5、心脏骤停后综合救治。

中国红十字会在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中的任务

中国红十字会领导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规范开展志愿捐献者的宣传、组织、动员，HLA（白细胞抗原）分型，为患者检索配型相合的捐献者及提供移植相关服务等。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条件和用途

年龄 18 至 45 周岁，身体健康，符合献血者健康体检标准，有过献血经历，了解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基本流程，均可以申请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中华骨髓库内的志愿捐献者，实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年龄限制是 18 至 55 周岁。

造血干细胞的用途?

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指先通过大剂量放、化疗，阻断原发疾病的发病机制，如杀灭体内的肿瘤细胞、清除异常免疫细胞等等，再将造血干细胞移植给受者，重建受者的正常造血、免疫系统，达到治疗效果的一种治疗手段。

造血干细胞移植可以治疗造血系统恶性疾病、造血系统非恶性疾病、实体瘤、自身免疫性疾病、遗传代谢病等等。

中华骨髓库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以下称“中华骨髓库”），英文缩写CMDP 。她的前身是 1992 年经卫生部批准建立的“中国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资料检索库”，2001 年，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中国红十字会重新启动了建设资料库的工作。同年 12 月，中央编办批准成立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规范开展志愿捐献者的宣传、组织、动员，HLA（白细胞抗原）分型，为患者检索配型相合的捐献者及移植相关服务等。

中华骨髓库的注册标志是由四颗红心围绕红十字组成。象征着中华骨髓库由中国红十字会领导，充分体现红十字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人道宗旨和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博爱特征，动员和呼唤全社会奉献爱心，拯救患者的生命。

2003 年以来，中华骨髓库的建设得到了国家彩票公益金的支持。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全国建立了 31 个省级分库、认定了 29 个 HLA 组织配型实验室、7 个高分辨实验室和 1 个质量控制实验室；可用于为患者检索服务的 HLA 分型资料 160 多万人份；与国内外百余家医院建立了业务联系，3000 多位志愿者为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中华骨髓库已初步显现在临床使用上的意义。此外，中华骨髓库的建设还产生了良好的国际影响。中华骨髓库已为来自美国、加拿大、新加坡、英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挪威、日本、瑞士、韩国、阿富汗等国家，以及台湾、香港地区的患者提供了检索查询服务，其中 100 多名捐献者为境外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

我国人口众多，数以近百万需要移植造血干细胞拯救生命的患者正在翘首盼望。2015 年之前将建成一个 200 万人份数据的资料库，造福于国家和人民，造福于全球华人。

如何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如果您的年龄在 18–45 周岁、身体健康、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可与所在地红十字会（资料库省级分库）联系，或在当地的献血车（站）报名。到指定地点抽取 6–8 毫升血液，经 HLA 分型检验后，把所有相关资料录入中华骨髓库的计算机数据库中。这样您就成为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了。

填写“志愿捐献者同意书”有什么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

第一、请准确详实地提供个人资料，如您的联络方式、住址、工作单位及电话、手机、电邮等。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请及时通知当地红十字会或中华骨髓库。

第二、请详尽地提供两位不同住址亲友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以便在您的资料有变化时，能通过他们与您恢复联络。

Ed Ou/CRC/Getty Images

中国红十字会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规定：各地市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统计、初审工作。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总后勤部卫生部组成“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负责对无偿献血表彰奖项的审核、评定、审批。

多年来，中国红十字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与卫生部、总后卫生部在每年的 6 月 14 日“世界献血者日”举办纪念活动，并每两年召开一次无偿献血表彰大会，宣传、表彰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在奥运会、世博会期间，红十字会与奥组委、世博局分别签署合作备忘录，为两大活动提供血液安全保障；2009 年，总会成立了中国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总队，并在全国发展成立志愿服务分队，逐步形成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网络。

无偿献血制度

什么是无偿献血?

199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无偿献血是指公民向采供血机构自愿、无报酬的提供自身血液的行为。世界卫生组织给无偿献血定义为：“献血者自愿捐献全血、血浆或血液成分，而不收取任何报酬”

为什么要提倡无偿献血?

无偿献血的血液最安全。无偿献血是我国输血事业的发展方向。早在三十年代，国际红十字组织就号召世界各国开展无偿献血。它体现了人们之间互援互助的人道主义和崇高的奉献精神。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做到了临床用血全部来自无偿献血。因为无偿献血者不以经济报酬为目的，献血只是奉献，血液的质量能够得到可靠的保证，有利于受血者的健康和安全。

如何成为无偿献血者

（一）献血的体检标准

1、年龄：18–55 岁

2、体重：男≥ 50 千克，女≥ 45 千克

3、血压：12–18.7/8–12，脉压差：≥ 4kPa（或 90mmHg–140 mmHg/60 mmHg–90 mmHg, 脉压差：30 mmHg）

4、脉搏：60–100 次 / 分钟，高度耐力的运动员≥ 50 次 / 分钟

5、体温：正常

6、皮肤：无黄染，无创面感染，无大面积皮肤病

7、五官：无严重疾病，巩膜无黄染

8、四肢：无严重残疾，无严重功能性障碍

9、《献血者健康情况征询表》上自我排查项目无异常

10、献血前的血液检查项目均合格，包括血红蛋白等

（二）献血前的注意事项

1、学习献血知识，消除紧张心理

2、献血前两餐不吃太过油腻的食物，但也不要空腹，可吃些较清淡的食物

3、献血前不要服药

4、不饮酒，尤其不饮烈性酒

5、献血前洗澡保持穿刺部位清洁，睡眠充足，不做剧烈运动

（三）献血过程

1、献血登记：请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均可）进行献血登记

2、填写表格：首先认真阅读《献血者健康情况征询表》，然后详细填写登记表的各项内容

3、体检：血压、乙肝表面抗原、血红蛋白

4、清洗消毒手臂：安尔碘消毒，消毒后请勿再接触消毒部位

5、采血：请躺在采血椅上，穿刺前请握紧拳头；一旦采血针刺入静脉，拳头作握紧、放松的连贯动作直至采血完毕

6、止血：采血完毕起立时，不要过猛。请用三个手指按住针眼 5 至 10 分钟，以防皮下血肿

7、领献血证和纪念品：请仔细核对献血证上献血者的姓名、证件号码及血型。若有错误请及时与发证的工作人员联系，以便及时更正。

红十字会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卫生部）《关于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的函》（卫医管函〔2010〕25号）的规定，中国红十字会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承担以下任务：

1、负责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救助激励等工作。

2、负责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工作队伍并负责开发和维护国家人体器官捐献者登记管理系统，建立国家人体器官捐献者资料数据库。

3、负责设立并管理人体器官捐献基金。

4、负责指导各级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

如何成为人体器官捐献者

1、必须是公民逝世后才可以进行人体器官捐献；

2、公民逝世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

3、器官捐献必须在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的见证下进行；

4、经医学评估，器官可以供移植使用。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

为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发挥红十字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方面政府助手的作用，中国红十字会把救助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事故、重特大疾病及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和生存条件出现重大困难的贫困城乡居民作为协助政府推进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积极向社会开展募捐，向贫困家庭、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

人道救助工作是中国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的一项常规工作，是政府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补充，是红十字会在新时期参与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关注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弱势群体为主要工作对象，以特色项目为载体，通过募集资金和物资，开展健康促进、大病救助、博爱援建、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经常性的人道救助工作，并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目前开展的工作主要有：“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扶贫救心 – 红十字在行动”、“爱心工程 – 胡大 – 志愿服务队”等项目。

如何申请红十字会人道救助

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几类项目：

1、大病医疗救助：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等重特大疾病的贫困患者给予救助。

2、心理支持：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的精神伤害的弱势人群提供人道关怀和心理辅导。

3、生活救助：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人群提供救助，对生活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

4、博爱援建：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受灾地区开展民房和公共设施援建。

5、生计救助：对城乡贫困人群提供种植、养殖、加工等技能培训和项目支持。

6、福利事业：兴办康复、养老、医疗等非营利性实体，为孤老残疾等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因人道救助项目涉及面广，具体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直接登录各级红十字会网站，或者直接联系各级红十字会进行申请。

现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大病医疗救助（白血病）为例，申请流程如下：

资助对象：

14 周岁以下患有白血病且家庭经济贫困儿童，其本人可作为申请人，或由家长（法定监护人）作为代申请人，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小天使基金”申请资助。

申请方式：

1、登录中国红基会网站，从小天使基金页面下载最新的《小天使基金资助申请表》，按要求填写，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居委会）审核盖章后，寄送至县（市）级红十字会审核，经省级红十字审核后报中国红基会；

2、登录中国红基会网站，通过大病医疗救助在线申请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提交，受理通过后打印，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居委会）审核盖章后，寄送至县（市）级红十字会审核，经省级红十字审核后报中国红基会；

3、申请人如需做造血干细胞移植且配型成功，可另行下载填写《小天使基金造血干细胞移植资助申请表》，经省级红十字会审核后报中国红基会。

青少年
捐赠
国际人道法
培训
无偿献血制度
服务
中华骨髓库
志愿
应急救护

S.Dabbaken/ICRC

国际人道法

- 国际人道法
-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条件及保护对象
-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区别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法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系指出于人道原因，限制武装冲突之后果的规则的总称。国际人道法保护未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并且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国际人道法也被称为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

简要地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所谓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也即特别为解决因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问题的国际条约或惯例；基于人道理由，这些规则限制冲突各方所采用的战争方法和手段，保护受冲突影响的人民及财产。

Tom Stoddart/ICRC/Getty Images

S.n./ICRC

Tom Stoddart/ICRC/Getty Images

Tom Stoddart/ICRC/Getty Images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七项基本规则：

1、失去战斗能力的人，已退出战斗的人及未直接参与战斗的人，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权受到尊重。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应受到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保护与人道对待。

2、禁止杀害或伤害投降或已退出战斗的敌人。

3、冲突各方集合在其控制下的伤者和病者，加以照顾。保护对象还应涵盖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医务运输及医疗设备。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即为此种保护的符号，必须予以尊重。

4、在敌对一方控制下的被俘战斗员和平民，其生命、尊严、个人权利与信念，均应受到尊重。他们应受到保护，免受各种暴力与报复行为的伤害。他们应有权与家人通信，以及接受救援。

5、每个人都有权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任何人都不应为他所没有做的事情负责，也不应遭受肉体上或精神上的酷刑、体罚，或残酷或侮辱性的待遇。

6、冲突各方及其武装部队成员选择战争的方法与手段均受到限制。使用具有造成不必要损失或过度伤害性质的武器或战争方法，均受禁止。

7、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将平民居民与战斗员加以区分，以避免平民居民及平民财产受到伤害。不论是平民居民还是平民个人，都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攻击应只针对军事目标。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条件及保护对象

(1) 国际性武装冲突

在此种情况下，可适用《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人道法主要是为冲突各方制定的，并对没有或不再实际参与冲突的每个人或一类人提供保护，即：

陆战中受伤或生病的军事人员，以及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

海战中受伤、生病或遇船难的军事人员，以及海军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

战俘

平民居民，例如：

– 冲突各方境内的外国平民，包括难民；

– 被占领土内的平民；

– 平民被拘留者与被拘禁者；

– 医务与宗教人员或民防单位。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 条中的定义，民族解放战争被归为国际性武装冲突。

(2)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 3 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应注意的是，《第二附加议定书》的适用条件比共同第 3 条所规定的条件要严格。在这种情况下，人道法则是为参加冲突的武装部队制定的（而不论其是否为正规军），同时它也对没有或不再实际参与冲突的每个人或一类人提供保护，例如：

受伤或生病的战斗员；

因冲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

平民居民；

医务及宗教人员。

Tom Stoddart/ICRC/Getty Images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区别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是两个截然不同但却互为补充的法律部门。它们都关注对个人生命、健康和尊严的保护。二者都努力保护个人免于任意行为和虐待的伤害。人权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保护个人，无论是在战争还是和平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因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二者以互补的形式适用于武装冲突。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都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它们在适用上的主要不同在于国际人权法允许一国在面临紧急局势时克减某些人权，国际人道法规则却不能被克减。

Iyad El Baba/ICRC

	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道法
何时适用	任何时期	武装冲突中
会被限制或暂停?	面临紧急局势时可以 但核心人权除外	不可以
保护对象是谁	保护个人不受政府的 专断权利影响	没有或不再参加战斗 的个人
约束对象是谁	政府	政府，武装团体，个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法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国际人道法的发展是由各国通过法典编纂或国家实践完成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法发展中的作用是：

1、监督武装冲突的演变形式；

2、组织磋商，以确定就新规则达成协定的可能性；

3、准备向外交会议提交的草案。

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为国际人道法可能的发展做准备。因此，可以说它是国际人道法的推进者。

青少年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捐赠 人道 救助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造血干细胞捐献
应急救护 国际人道法 应急救护基本技术
无偿献血 中国红十字在行动
培训 红十字会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红十字志愿服务 无偿献血制度
提供红十字志愿服务
救助工作 服务 志愿服务 红十字青少年运动
人道救援
中华骨髓库
职责 志愿
任务
中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应急救护
人体器官捐献者

Tom Stoddart/ICRC/Getty Images

Red Cross Movement Knowledge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8号
邮编：100007
电话：（8610）84025890（中继线）
传真：（8610）64025639
网址：www.redcross.org.cn
E-mail: xuanchuanchu@redcross.org.cn

2013.0231/006 12.2013 1000